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5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宸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縈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80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324341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5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80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Y324341、Y324343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5 令。